



天竺行时形銷骨立之像，作者双親少无子息，  
从天像乞便有生育，因而以天为主，立名为商  
羯羅主，亦称天主。从这一传说上可以推知作  
者的家庭事天，当居于婆羅门种姓。疏又说他  
出於陈那 (Śaṅkara 四五〇—五二〇) 门下。今从  
他的著作對於陈那晚年成熟的量论学说很少涉  
及，他可能是陈那早年的弟子。又陈那久在南印  
度案達羅一带讲学，而天主此论的主要内容后来  
也被吸收在南印泰弥儿语 (Tamil) 文学作品

(Manimekkala) 之内，由这些事实的旁证，作者可能是南印度人。

本论之名入「正理」，有两层意义：其一，陈那早年关于因明的重要著作是「正理门论」

(Nyāyamukha)，文字简奥，不易理解，本论

之作即为正理门论入门阶梯，所以称为入正理。其二，正理是因明论法的通名，本论为通途论法的门径，所以称为入正理。窥基曾说此论作「因明之阶渐，为正理之缘由」，这

是很恰当的论断。

本论的全部内容，在开头有总括一颂说：「能立与能破及似，唯悟他。现量与比量及似，唯自悟」，这就是后人通说的「八门（能立、似能立等）二益（悟他、自悟）」，实际包涵了诸因明论所说的要义。

这八门二益虽然不出陈那诸论的范围，但本论是做了一番整理补充的工夫的。特别是在似能立一门里，依照宗、因、喻三支

整理出三十三过，以便实用，可说是一大进展。

这三十三过是：似宗九过，其中相违五种，不  
极成或极成四种；似因十四过，其中不成 (*unproved*)  
四种，不定 (*uncertain*) 六种，相违 (*Contradictory*)  
四种；似喻十过，其中由於同法的五种，由於異  
法的五种。本論對於這些过失，都作了簡要的說明，  
并举了适当的例证，极易了解。

本論辨別三支过失那样的精细，完全是構成論  
式的主要因素「因的三相」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iddle term*) 为依据。这三相即徧是宗法性

(The whole of the minor term must be connected with the middle term). 同品定有性 (All things denoted be the middle term must be homogeneous with thing denoted be the major term). 異品徧無性 (None of the things denoted from the major term must be a thing denoted by the middle term). 三相的理論雖然以世親 (Yasabandhu) 以來就已組成，又經過陳那用九句因判定而漸臻完備，但到了高錫羅主才辯析得极其精微。像他對於因的初相分析，連帶推論到宗的一支，需要將宗依即有法 (論題中的主辭) 和能別 (論題中的賓辭)，以宗題 (整個論

題)區別開來，而主情宗依的兩部分須各別得到立  
論者和論故的共同承認而達於極成。因此在似宗的  
九過里边就有了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  
三種，這些都是陳那著作中所未明白提出的。另外，  
他對因的第二、三相的分析，連帶將陳那所立因過的  
「相違決定」(when a thesis and its contradictory are  
both supported by what appears to be valid reasons)和因  
相違一一明確起來，不能不說是神學說上的發展。

本論是一部極其精簡的著作，詞約而意丰，但仍包

括不尽，所以在论末更总结了一颂说：「已宣少句义，  
为始立方隅，其间理非理，妙辩於余处」。这是要学者  
更参照陈那所著的理门、因喻（Hetucakyaṅgamaṅgā）等论  
而求深入的。

本论的内容和特点，大概如上。

本论的玄奘在印度游学<sup>处</sup>时，对于因明到参问，有着

很高的造诣。他回国三年之后就译出了本论，可见他对  
此的重视。译本既出，玄奘又口授讲义，都是创闻新说，  
所以他门下诸师，奉为秘宝，竞作注疏。其中大庄严寺文



軌和慈恩寺窺基所作尤為流行。軌疏四卷，制作較早，后稱「旧疏」，基疏通行本八卷，（在解釋喻過「能立不成」處第七卷末便中止了。以下各段，還是他的門人慧沼繼續完成的。）解釋繁廣，后稱「大疏」。柴門最后惟窺基一系獨盛，他門下慧沼除作了續疏而外，還撰有義斷三卷，纂要一卷，引申大疏之說。甫傳智周，更對大疏作了略記一卷，前記三卷，后記一卷（未全），都簡別他家異義而宣揚基師之說。此外還有道邑的義范三卷，道燾

的义心一卷，如理的纂要记一卷，也是发挥窥基学说的，可惜已佚失不传。

本论在玄奘门下，不但传习很盛，并且立破方法还被运用到各家著述之中，因而成为研究慈恩一宗必需通達的要籍。只是历时不久，即跟着此宗势力的衰微，而过问的人也逐渐少了。倒是此论从中唐时流传於日本，反得着很大的发扬，传承不绝，著述解说也极多。其中还保存了不少唐人旧说，足供研究。直到清代光绪

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杨仁山居士从日本将言三的大疏刻本取回中国，校刻流通，这才重新引起学人对于车论的研究，而逐渐得到进步。

其在我国西藏，车论曾有过两部译本。初译的一种是从汉译车重翻，这是汉人勝藏主

(*Sin-gyan-ju*) 和度语教童(*Ston-gshon*) 所译，并经汉人法宝校订，但误题车论作者之名为方象(*Fang-*

*Siang* 即是域龙的同意语，乃陈那一名的翻译)。

后译的一种是从梵本直接译出，这是迦湿弥罗一切智护(*Sarvajñarakṣita*) 和度名称幢祥贤(*giags-pa*

rgyal-mtshar dpal bran-po) 所译，时间较晚，故在  
布敦目錄等目錄上未載。这一译本，大概是受了  
旧译本误题作者名字的影响，也将著论者题作  
陈那，並错认本论即是陈那所作的理门，而在译  
题之末加上一個「in sgo」字。以上两种译本都收入  
西藏大藏经丹珠尔中，经译部第九十五函，但德格  
版、卓尼版均缺第二种译本。

就因为西藏译本上一再存在着錯誤，近人威提布  
萨那 (S. ch. Vidya bhushan) 印度逻辑史 (A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中依据藏译详细介绍了本论，也看成它是理门同本而出於陈那手笔，由此在学者之间对于本论与理门是一是二，以及作者是陈那还是天主，引起很长久的争论，始终未得澄清认识。其实，如果相信最早传习此论的玄奘是学有师承的，那么，他说本论作者为高羯罗主，也一定确实不容置疑的。至於本论和理门完全为两事，则玄奘另有理门的译本存在，更不待分辨而明了。

本论的梵文原本因为一向受印度耆那教徒的重视

而保存。在第十二世紀時，耆那教徒師子賢 (Hazibhadra) 曾為之作注，相繼有瞽天 (Parsvadeva) 的復注和吉

祥目 (Srinardya) 的復注，現都存在。一九三〇年 A. B.

Dhruva 校勘了本論梵本和師子賢注、瞽天復注原

本，合冊出版 (Gachwads Oriental Series No. 38)，次年

N. D. Mizomou 又從注書里輯出論本刊登於通報 *1022*

Pao. X. XVIII nos 1-2。一九三三年宇井伯壽又對校各梵本

勘成本論的定本，附載在所著「佛教論理學」之末

(並還作了新的日文譯本)，這樣本論的原來面目就

大白於世了。

因明入正理論科判

因明入正理論

此論大文總分為二

商羯羅主菩薩造

甲一標宗隨釋分二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乙一舉類標宗

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

乙二隨標別釋

丙一總結羣機

如是總攝諸論要義

丙二依標隨釋

丁一明能立

戊一舉體釋義

己一舉體

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

己二釋義

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

庚二示相廣陳

己一示宗相

庚一標舉

此中宗者

庚二示相

辛一照收

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

辛二出繼

差別性故

辛三簡溫

隨自樂為所成立性

辛四結成

是名為宗

庚三指法

如有成立聲是無常

己二示因相

庚一標舉

因有三相

庚二徵數

何等為三



庚三列名

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

庚四別釋

辛一問

云何名為同品異品?

辛二答

壬一同

癸一總出體

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

癸二別指法

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

壬二異

癸一總出體

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

癸二別指法

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庚五示法

辛一舉兩因

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